

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8 号高和蓝峰大厦 801-802 室

电话：(010) 58611162 58611106 传真：(010) 59459359

邮编：100122



北京市京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仙辉、杨新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律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

格。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9年5月16日9点0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刘松荫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册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99,012,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均为截止2019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场接受了现场股东的质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0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0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0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0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0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0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0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9,0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关于《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99,00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006%，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河南正力绿色经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关于《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99,00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006%，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河南正力绿色经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北京市京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仙辉

经办律师：

许仙辉

杨新坡

2019年5月16日